

证券代码：832522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公告编号：2023-187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9,037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3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拟由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公司拟对《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节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